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關連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就買賣合同及合作協議訂立最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7日及2022年7月13日以及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及盡職調查後，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經補充)分別(i)就收購銷售股權與金科金教育訂立最終買賣合同(「買賣合同」)，其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4.44%，代價為人民幣22,660,000元；及(ii)與目標公司、傑夫(天津)教育及天津金傑夫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收購託兒所物業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與金科集團相關指定成員就收購38項託兒所物業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訂立房屋買賣合同、使用權合同、第二批房屋買賣合同及第二批使用權合同(統稱「收購託兒所物業合同」)。全部收購託兒所物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諒解備忘錄(經補充)框架內的條款進行。經考慮相關盡職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已決定不再訂立收購餘下5項託兒所物業的最終協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購合共38項託兒所物業。

買賣合同

根據買賣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科金教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4.44%)，代價為人民幣22,660,000元。

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金科金教育指定的銀行賬戶以及銷售股權須於支付代價後30日內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惟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1) 買賣合同項下擬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合同日期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本公司及金科金教育已獲得所有必要批文並已完成簽立買賣合同所必須的所有必要決議程序；
- (3) 買賣合同及收購託兒所物業合同已簽署，且其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已達成（除本條件外）；及
- (4)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已與本公司指定的各訂約方訂立已收購託兒所物業相關的使用權合同。

根據買賣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董事會確認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於諒解備忘錄（經補充）的框架內訂立。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金科金教育尚未悉數繳足銷售股權，而本公司有義務於銷售股權轉讓完成後繳足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9,998,000元。

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須符合買賣合同及收購託兒所物業合同已正式訂立且未被終止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確認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諒解備忘錄的框架內訂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